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企字第112531244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轄區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區域及限制區域相關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及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止區域如下：

- (一)新豐鄉：紅樹林水域。
- (二)竹北市：拔仔窟附近水域。
- (三)新埔鎮：寶石橋至新埔大橋、雲埔橋下水域。
- (四)關西鎮：東安橋下水域。
- (五)橫山鄉：內灣村吊橋下水域、內灣大橋下水域、內灣雞油樹下水域。
- (六)尖石鄉：馬胎舊檢查哨上游水域。
- (七)竹東鎮：頭前溪流域、上坪溪水域。
- (八)五峰鄉：大隘村上坪溪水域、清泉橋下水域。
- (九)本縣各漁港、濕地等。

二、限制區域（水域遊憩活動須向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提出申請）如下：竹北市新月沙灣、北埔鄉北埔冷泉。

三、上列公告之禁止區域，因有下列情形者，得暫予開放相關水域活動：因比賽、競技、訓練、救生等需求，得檢具申

請書及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准後，限時、限地、限人暫予開放。

四、原本府111年8月3日府交企字第1115312940號公告自本公告日起廢止。

縣長楊文科

